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鄧皓軒

電話：04-22289111#65405

電子信箱：oscar561484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設字第1070103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常見會議決議重點意見及通案性會議決議資料各1份供參，惠請貴會公告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25日「臺中市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會議提案五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貴會於前揭會議提案五建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部分委員主張大樓角間店鋪應改規劃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造成同業間公平性與適宜性疑慮，建請本局研議都市設計審議標準之一致性，以維護審查之公平性，合先敘明。
- 三、爰此，本局依前揭會議決議彙整提供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常見會議決議重點意見及通案性會議決議資料(如附件一)，惠請貴會公告周知所屬會員，於準備審議報告書圖階段得以預為因應，俾利提高委員會審議時效、有效縮短都審案件審議期程。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王俊傑

第1頁

民國107年6月29日 第321號	
局長 王俊傑	承辦人 鄧皓軒
示	存檔

都審委員會委員審議常提意見：

類別	委員意見
一、好望角規劃設計	1. 好望角設計可再加強植栽與街道家具，並可減少硬鋪面。
	2. 請適度加強好望角的植栽綠化及街道傢俱。
	3. 好望角處請調整景觀配置並檢討加寬行人穿越空間
	4. 好望角請順平設計，加強植栽綠化，減少鋪面，加強街道家具。
	5. 好望角請強化開放度及可及性，並讓大斜坡可銜接行人穿越道。
	6. 好望角請確實銜接行人穿越道(套匯現況圖說)，並移除障礙性設計。
	7. 好望角請確實銜接行穿線。
	8. 因應鄰里社區及區域道路狹小的衝擊，道路退縮及街角應再擴大，以維安全。
	9. 好望角植栽請降板設置及增設街道傢俱。
二、角間退縮或取消	1. 建議臨路店面退縮，留出友善的開放綠地，同時有機會可以保留小綠徑通道的可能性。
	2. 本案臨路側店面依騎樓退縮範圍再退 1 公尺、社區出入口再退 2 公尺，以增加行人徒步空間友善性。
	3. 沿街面的穿透性不足，如何反映後方之開放空間，建議增加其穿越性。
	4. 平面配置多了一店舖，在原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審議中並未有此店舖；開放空間有無更積極之回饋，若無回饋即不同意此變更。
	5. 基地西側臨重劃增設道路，店舖外牆請退縮並請增加植栽綠化，形塑街角廣場空間之開放性與連續性(好望角)。
	6. 地上 1 層建築物角間店舖除連接地上 2 層樓梯外，其餘範圍退縮留設街角廣場空間，請考量結構性安全，並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整體性規劃設計，且設置供民眾停留休憩設施，塑造好望角。

都審委員會委員審議常提意見(續)：

類別	委員意見
二、角間退縮或取消	7. 建築物大廳出入口外牆請退縮與柱內緣齊平設置，退縮範圍與開放空間景觀整體規劃設計，並增加喬木及灌木數量。
	8. 於梯廳旁原店舖範圍建築物請取消，以設計成為可開放供民眾使用之景觀空間，於臨後院方向塑造端景，並與沿街式開放空間及好望角做延續性、整體性設計，增加綠化及街道傢俱等設施以塑造行人駐留空間。
	9. 沿街側之店舖與梯廳，請由柱內退縮 2 公尺以上空間開放使用，並增設街道傢俱與沿街式開放空間及好望角做延續性、整體性設計。
	10. 沿街大樓入口大廳，建議外牆面退縮，以形成可停留之外部空間，若大廳挑空二層樓，且上方全為露臺，建議整體考量，上方可導入屋頂採光，塑造內街之感覺，以回饋都市之公共性。
三、建築物垂直綠化	1. 請加強設置垂直綠化。
	2. 垂直綠化應檢附剖面圖標示植栽槽及維養設施。
	3. 垂直綠化的設計過於均質，建議納入都市景觀設計及立面變化，加入四季花色變化以豐富都市景觀。
	4. 請補充標準層垂直綠化剖面圖。
	5. 立體綠化設置應慎選植栽種類。
	6. 垂直綠化應以固定馬槽為主。
	7. 垂直綠化植穴須為馬槽式或永久固著式植穴設計。
	8. 垂直綠化請以滴灌及複層植栽加強之。
四、開放空間部分	1. 請審慎檢討樹種及喬木配置位置之相關性與整體效益，並加強設計。
	2. 減少硬鋪面規劃，宜加強綠化及增植喬木。
	3. 人行道認養的鋪面設計應與退縮空間一併設計，但其介面應可辨識以利管理權責劃分。
	4. 人行道認養的鋪面設計與開放空間鋪面可整體設計但需有可辨識之分割線。
	5. 開放空間可增設人行步道及停留點。
	6. 地面層鋪面及高程請依實際設計內容補充文字及示意圖片說明。
	7. 地面壹層請增植喬木並加強廣場空間之開放性設計。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1. 男女廁所便器設置數量應為 1：2，女生廁所建議應設置嬰兒尿布工作平臺。	94 年 93 次委員會
2. 變更設計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條，經專案小組或幹事會辦理其變更設計審查作業通過後，應於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備案確認。	94 年 97 次委員會
3. 開會時間原則於週三上午召開。考量開會時程，建請委員準時出席。審議案件不足兩件時，以延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加開會議。	95 年 111 次委員會
4. 部份變更設計及備查案件同意授權幹事會議及小組會議辦理都市設計審查或備查事宜。	95 年 111 次委員會
5. 在注重生態環境與節能減碳的大原則下，市府對市容改善應嚴格把關，例如：嚴格審查都市設計建設公司或申請人送來的圖，著重市容景觀協調問題。建議都市計畫檢討時加強都市景觀設計協調性的檢討，該刪就刪以維整體環境美觀。	100 年 15 次小組幹事會
6. 為尊重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使都市設計審議回歸正常流程，並釐清後續認養施作及後續維護管理期間之責任，有關都市設計案基地範圍外之認養計畫，請開發單位於領取使照前，依所申請認養範圍及項目洽本府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申辦並簽訂認養契約。	100 年 15 次小組幹事會
7. 若因基地條件特殊，主管機關認為須委請都市設計委員會確認之案件，得由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授權，並須有主管機關代表及委員親自出席之條件下，提送都設會小組暨幹事會議確認其認養計畫。惟其後續之認養權責、土地同意書及簽約等相關行政事宜，仍須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100 年 15 次小組幹事會
8. 明訂屋頂綠化面積之比例，屋頂層扣除屋突等構造物之面積，其屋頂綠化之綠化比例至少應達 1/3 以上。	100 年 33 次委員會
9. 基地特殊時得酌予放寬開挖率，但仍應維持 80%以下，但基地規模特殊，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案將納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修正，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函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導。	100 年 33 次委員會 /101 年 45 次委員會
10. 擴大開挖規模相關規定不得與停車獎勵規定合併實施。	100 年 33 次委員會
11. 超高層建築開挖率=(1+建蔽率)/2	100 年 33 次委員會
12. 變更設計案屬變更內部使用，不涉及建築外觀及開放空間變更者，由使用管理科逕依規辦理，免再提送都市設計辦	100 年 33 次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案之基地規模若為計算式誤繕或調整者在增減 5%以內，授權由幹事會審查，免再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但經核違反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者，仍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13. 不含新市政中心、整體開發地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八十，基地條件特殊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擴大開挖規模。惟該地區土管要點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擴大開挖規模相關規定不得與停車獎勵合併實施。本決議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101 年 75 次委員會
14. 整體開發單元地下開挖率，地下一層開挖率不得超出法定建蔽率增加百分之十，地下二層以下平均開挖率(含地下一層)不得超出百分之七十，本決議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101 年 75 次委員會
15. 近來因審議案件建築師未檢附模型情形增加，致小組委員無法審議，日後請建築師應備妥模型一併提會審議，未檢附模型者，請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101 年 35 次小組幹事會
16. 公共藝術配合建物造型及開放空間整體設計，以至少設置一處為原則。	101 年 45 次委員會
17. 凡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於領取審定書前應繳交 1/500 厘克力模型及審定書光碟乙份，以利檔案建置。 (繳交實體模型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臺中市不含新市政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取消，改繳交數位模型檔，相關繳交規定請參照最新公告或審議相關文件下載)	101 年 45 次委員會
18. 開放空間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嚴規定。	101 年 45 次委員會
19. 請規劃單位製作完整版報告書供委員參考，並於線上上傳完整之報告書書圖，以利委員審議。	101 年 73 次委員會、 104 年 195 次委員會
20. 都市設計 e 化審議配合少紙化之作業程序，請規劃單位製作精簡版報告書供委員參考，並請設計單位提前線上上傳完整報告書書圖，或配合開會時程先行寄送報告書檔案光碟，以利委員審議。	101 年 73 次委員會
21. 車道出入口應於法定整體退縮線內側境界線起留設深度二公尺之緩衝車道。	101 年 73 次委員會
22. 有關申請案件涉及屋頂突出物，建議於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前，先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確認屬建築技術規則建	102 年 87 次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三目(屋脊裝飾物)或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框架)，如屬不須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案件，則由建造科確認。	
23. 經委員會討論，請業務單位訂定「住變商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簡化作業要點」，並與相關單位研商後，提送委員會確認以作為後續審定依據。「住變商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簡化作業要點」內容應分就一、二通及三通相關規定，依據不同開發規模訂定簡化審議及應送委員會審議之相關規定。	102 年 99 次委員會
24. 有關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公有建築已取得使用執照者為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增建無障礙坡道，是否應送都審，依據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現行辦理方式請各科依現行執行方式本權責辦理，無須再送都市設計審議。	102 年 100 次委員會
25. 擬定「住變商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簡化作業要點」之簡化程序規模，以上建議事項屬新案送都市設計審議適用；屬未經審議已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請相關業務單位研擬相關住變商應送都市設計審議方案，再提請委員會討論。請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確認目前申請住變商案件已取得建築執照、興建中、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統計數量，再提送委員會說明。	102 年 105 次委員會
26. 有關本府都市設計變更設計案件，如於審議報告書變更後相關圖說未以紅色雲形線圈選變更設計且無變更說明，依規應屬未變更部份，仍依原審定書內容辦理。	102 年 128 次委員會
27. 未來各案請加強下列喬木及灌木植栽特性說明，並請幹事會納入後續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項目中： (1) 植栽表需備註開花季節。 (2) 加強生態功能性說明(如誘蝶誘鳥、樹冠開張性最大、減碳量最多等)。	102 年 129 次委員會
28. 有關申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涉爭議或陳情相關情事，應循其他法令規定陳情，本委員會依規並無受理陳情意見及旁聽制度，委員會僅係針對建築外觀設計、量體、開放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專業審查，為尊重專業並避免影響委員會決議，除申請單位及規劃設計單位外，相關陳情公民或團體不得出席發言或列席旁聽。	102 年 132 次委員會
29. 有關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變更設計審議流程及內容，由幹事會審查再提委員會報告備查之規模修正如下： (1) 「停車空間配置變更」：停車位數量未增加，汽車或機	103 年 134 次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車停車位配置調整各十部以下者。(103 年 137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內容) (2) 「車道出入口位置變更」：不變更原核定方向原則下調整停車出入口位置者。 (3) 「公共藝術品變更」：在不變更形式、位置、材質、數量之前提下，尺寸增加未超過原核准百分之十範圍內者。	
30.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辦理審定書核發事宜時，如申請單位未依委員會意見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係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採行委員會合議制、達成共識方式作成決議，如申請單位未依委員會意見修正，由本府業務單位提請委員會審議。	103 年 140 次委員會
31. 有關停車位審議原則：涉及法規部分之意見，請依規檢討修正；如屬建議性質之意見，提供申請單位參採。 (1) 地面層至地下一層樓汽、機車共道坡度，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23 條第 1 款及「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規範」第 15 條第 2 款，坡道應以 1/8 坡度留設；地下一層以下車道坡度建議以 1/7 坡度留設。 (2)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6 款，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 50 輛者，寬度應為 3.5 公尺；50 輛以上者應為 5.5 公尺寬度。 (3) T 字路口總數超過 50 輛者，應車道寬度為 5.5 公尺。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所附圖 60 之說明。 (4) 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依規應為 5 公尺以上。	103 年 140、142 次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32. 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送審門檻應符合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但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格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小於一者(計算方式如下表)，得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1) 請幹事會逐案確認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案，應送交通局審查或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2) 交通影響評估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者，應依本府交通局制定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檢附交通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於委員會審議報告書中，以利委員會審議。	103 年 141 次委員會
33. 新申請案件：經由幹事會審查通過案件，於二週內依規應完成相關法規釐清及完成幹事會意見修正，並完成掛件申請後，由業務單位以開會通知單報告書送達；如未依決議，於委員會開會前 7 日前完成幹事會意見修正及掛件申請，本府得取消或順延該案之審議。	103 年 144 次委員會
34. 重提委員會案件：完成相關法規釐清、委員會意見修正及掛件申請後，依續排入委員會審議期程中，且由業務單位以開會通知單含報告書送達。	103 年 144 次委員會
35. 變更設計案件： (1) 須重新提請幹事會審查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依新申請案件程序辦理。 (2) 由本府業務單位確認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案：由本府業務單位確認相關書圖及相關法規釐清，並完成掛件申請後，依續排入委員會審議期程中，且由業務單位以開會通知單含報告書送達。	103 年 144 次委員會
36. 臨時提案案件：前三項案件如有提臨時提案必要者，於簽核主任委員完成後，排入下次寄送開會通知單議程中，並得由業務單位併同開會通知單送達報告書。	103 年 144 次委員會
37. 達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門檻且應送本府交通局審查之申請案件者，申請人提出已向交通局申請者，即可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併行辦理。	103 年 155 次委員會
38. 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檢附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報告書後，始辦理核發都市設計審定書事宜。	103 年 155 次委員會 ·依第 57 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辦理
39. 惟有關「停車空間配置及車道出入口位置，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後變更，內容與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顯著不同者」及「特殊案件或交評審查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時」，依規應重新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確認。	103 年 155 次委員會
40.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申請人可先不必檢附容積移轉確認函，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容積移轉確認函及容積移轉許可函即可，惟若容積移轉確認函及許可函不同時，應依規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103 年 156 次委員會議
41. 整體開發單元地下開挖率，住宅區地下一層開挖率不得超出百分之七十，地下二層以下平均開挖率(含地下一層)不得超出百分之七十；商業區地下一層開挖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八十，地下二層以下平均開挖率(含地下一層)不得超出百分之八十。基地條件特殊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擴大開挖規模。惟該地區土管要點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本決議自發文日起開始實施，適用相關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103 年 182 次委員會
42.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對基地週邊環境及開放空間加強說明，範圍應包含基地所處兩側(同街廓)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空間之相關設施，避免基地開放空間與鄰地產生區隔。	103 年 188 次委員會
43. 為利委員會充份瞭解提案審議案件週邊環境，建請業務單位於相關案件周邊街廓環境，套繪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及開放空間等，以利委員審議。	104 年 190 次委員會
44. 單次會議審議案件數量控制三~四件，並固定單一時段(上午或下午)內結束會議，避免審議品質及影響申請人權益，後續配合委員出席率統計，採機動加開方式辦理，以控管審議品質同時增進審議效率。惟有關重大公有建築案件，為縮短審議時程，採上簽主任委員同意後排入臨時動議案件辦理。	104 年 191 次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45. 垂直綠化採設置滴灌系統並採馬槽盆方式設置者，相關覆土深度不予規定。另如垂直綠化設置木本植物者，應採陽台降板設置植栽槽方式設置，覆土深度應達法定覆土深度，喬木(木本植物)120 公分；灌木(木本植栽)60 公分。為利辦理變更項目檢討，垂直綠化納入「綠化植栽」檢討項目： (1) 僅形式變更為設置滴灌系統並採馬槽盆方式設置，可採免辦理都市設計變更設計方式辦理。 (2) 如涉及植栽種類、配置及數量，變更設計數量未超過原核准植栽設計數量五分之一者，授權幹事審查；超過者提請幹事會審查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詳細規範請參閱會議紀錄)	104 年 196 次委員會
46. 認養之公有人行道與基地內部法定退縮開放空間之人行通道設置，應由設計單位視個案環境整體考量設計，並提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供建設局參考。	104 年 201 次委員會
47. 凡有關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辦理變更設計者，應於幹事會議詳實說明各變更項目變更理由，再提送委員會審議，請納入幹事會議確實執行。	104 年 201 次委員會
48. 有關本次所提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分流簡化審議案件措施原則同意，每次小組委員人數固定 5 人，按次輪流方式辦理。 49. 請於核發審定書階段針對委員會決議有修正疑義者，授權小組委員會議辦理，加速本府審定書核發效率。	104 年 217 次委員會
50. 垂直綠化(包含陽、露台、雨遮及屋頂層)植栽覆土深度規範： (1) 採草花花圃、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10 公分以上。 (2) 灌木(每平方公尺至少栽植 2 株以上)、多年生蔓藤-40 公分以上。 (3) 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棕欖類-70 公分以上。 (4) 生態複層(大小喬木間距 3.5 公尺以下、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闊葉大喬木-100 公分以上。 (5) 陽台、露台、雨遮綠化採設置滴灌系統並採馬槽盆固定槽體方式設置者，相關覆土深度不予規定。 (6) 特殊情形有輔助設置技術並加強安全性，且經本委員會審議許可減少覆土深度者，不在此限。 (詳細規範附表請參閱會議紀錄)	104 年 222 次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51. 有關本次提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聯席審議」辦理機制原則同意，另建請研議審定書亦統一辦理免再分別核發及本機制由申請單位視需求辦理聯席或分別審議。 52. 有關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查小組審議案件涉及「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者，回歸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法令適用日：採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算之，105 年 3 月 1 日前申請 案件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詳細請參閱會議紀錄)	104 年 233 次委員會
53. 有關凡應辦理建造執照預審且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皆應排入聯席審議辦理。另相關都審及預審聯審流程圖及聯席委員組成方式及請參閱該次會議紀錄。	105 年 240、241 次委員會
54. 未來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所檢附之停車供需部分，應詳予補充附近之路邊與路外停車供需狀況，並補充本建案所衍生之停車需求與供給，項次如下： (1) 路外停車場若包括都市計畫停車場與路外空地停車場兩類，以明瞭該路外停車場供給係長期供給或短期供給。 (2) 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3) 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105 年 246 次委員會
55. 依 105 年 2 月 26 日修訂後之「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檢討之申請建築許可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者，規範「汽車停車空間應滿足至少一戶一部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提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不在此限」作成通案性會議決議，後續併同審議規範內容一併修正。	105 年 247、249 次委員會
56. 有關變更設計案件應以涉及變更部分為審議(查)重點，未變更設計且符合相關規定部分仍依原(前次)審定書內容辦理，為避免發生委員或幹事所提意見屬施工完成之部分，致設計單位有配合修正之困難，請設計單位於報告書充分說明施工進度並提供現況照片，以利委員或幹事審議(查)。	第 23 次小組暨幹事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57.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需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案件之處理原則，改採「<u>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檢附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相關文件，始得辦理核發都市設計審定書事宜。</u>」以簡化審定書核發作業程序。故刪除 103 年 155 次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第 38 點「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檢附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報告書後，始辦理核發都市設計審定書事宜。」。	106 年 302 次委員會
58. 為宣傳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築工地施工圍籬，請配合設置花博宣傳設施。說明如下： (1) 屬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領得執照施工中案件 1. 申報開工或施工階段變更原核定之綠圍籬改設花博宣傳圖樣者，考量行政效率及簡化申辦流程，由本局營造施工科為主政窗口。 2. 為呼應花博意象及考量市容景觀之美感，施工圍籬仍需保留沿街面施工圍籬之 30% 為綠圍籬，並以植栽綠化。 (2) 應辦都市設計審議且未領得執照案件 1. 申請人併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2. 為呼應花博意象及考量市容景觀之美感，施工圍籬仍需保留沿街面施工圍籬之 30% 為綠圍籬，並以植栽綠化。 (3) 為提高施工圍籬設置花博宣傳圖樣意願獎勵措施 1. 受理指定勘驗樓層進度申報時，原於受理後 3 日內派員查驗，縮短為受理後隔日即派員查驗。 2. 得於施工架防塵網設置該案或他案之建案廣告或企業形象廣告帆布，惟面積不得大於花博宣傳圖樣帆布，且建案廣告需經本局核准。	106 年 302 次委員會
59. 依 106 年 302 次委員會決議方式執行施工圍籬配合花博設置宣傳設施之相關規定(通案性決議第 58 點)。 (1) 施工綠圍籬的花博宣傳設施(例：帆布廣告)於花博活動結束並移除宣傳設施後，無須再恢復綠圍籬的綠化，帆布廣告可依公版樣式得註明公司名稱。 (2) 有關都審案之圍籬設計，採與花博有關之設計為原則，並依新聞局提供之公版為主作設計。	107 年 314 次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會議決議

107 年 1 月 25 日更新版本

通案性會議決議	會議次別
60. 以下項目得作為友善環境設計項目之一，委員得依個案情形進行審議： (1) 配合 2018 花博，「 <u>垂直綠化戶數達 60%以上</u> 」案件。 (2) 配合節能減碳降低空污，「 <u>公共電費節約計畫以智慧節能設計</u> 」案件。 (3) 「 <u>設置 10%以上供充電或綠能停車位</u> 」案件。 (4)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u>屋頂綠化面積原則上仍維持 1/3 綠化</u> ，綠能設備可視為友善設計的一種	107 年 314 次委員會